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326號

債 權 人 海格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世佳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友政即輕鬆企業社發支付命令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(二)提出輕鬆企業社(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)最新商業登記基
本資料，及其法定代理人(負責人)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
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